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寿田光监事会主席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文《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以每股 11.78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74.14 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 7,000,000 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 1,492,999,97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78,127,908.3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部分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等的净额为 87,178,234.41 元。

2021 年 1-5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341,485.91 元,2021 年 1-5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35,589.99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0,469,394.2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部分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等的净额为 98,213,824.40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744,404.26 元(包括募集资金放于理财账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通知存款专项账户余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部分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等的净额),其中尚未支付对康华医院增资款项 9,296.53 万元,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 51,000.00 万元。另外,子公司建华医院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

注: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都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目前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而存在短期闲置情况。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方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为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电子邮箱:ipo@jihong.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由 299 人调整为 292 人,前述调减的 7 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鉴于上述事项涉及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决策考虑,特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现就该公告中的【修正前、修正后基本每股收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 – 5,000 万元	盈利:35,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盈利:1,417.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83% – 252.61%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8.28% – 272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500 万元 – 4,500 万元	盈利:412.55 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59% – 990.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6 元/股 – 0.95 元/股	盈利:6.63 元/股 – 7.58 元/股	盈利:0.03 元/股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 – 5,000 万元	盈利:35,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盈利:1,417.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83% – 252.61%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8.28% – 272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500 万元 – 4,500 万元	盈利:412.55 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59% – 990.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 元/股 – 0.09 元/股	盈利:0.66 元/股 – 0.76 元/股	盈利:0.03 元/股

公告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对由此引起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今后将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管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核算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8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 Tianqi UK Limited,2020 年 12 月 6 日更名,以下简称"TLEA")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51%,IGO 的全资子公司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投资者")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4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TLEA 与 IGO、投资者已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代表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具体内容及交易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TLEA 及公司海外子公司等相关银行账户已收到 IGO 支付的本次增资 TLEA 的全部资金合计 13.95 亿美元(含此前支付的 7,000 万美元交易保证金)。按照公司资金划转安排,银团并购贷款主体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和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已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12 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并购贷款本金余额约为 18.84 亿美元。同时,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和并购贷款银团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抵质押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截至本公告日,TLEA 已按照交割流程办理其股权登记变更,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投资者持股比例为 49%。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 TLEA 的控股权,TLEA 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正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结构(包括内部重组的实施步骤)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审查和评估。如果澳大利亚税务局的审查意见认为该交易结构未实质性符合澳大利亚的税收法律规定,由此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重组涉及的 TLA 股权转让不予适用同一合并纳税集团下的资本利得税豁免而增加内部重组的税务成本,同时可能产生罚款、利息等额外的税务成本,从而增加本次交易的税务负担,对公司当期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就税务审查事宜与澳大利亚税务局积极沟通协商,配合相关税务审查事宜,以期尽可能避免或降低该税务审查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杠杆的股权融资工具的论证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的引入、H 股发行、定向增发、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以尽快解决债务压力,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杠杆回归至合理水平。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辽 02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书,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原股东刘建华、廉冬梅因股权转让纠纷将公司及瓦三医院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建华 廉冬梅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志山,黑龙江天乐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莉,辽宁研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剑,辽宁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刘建华、廉冬梅与被告恒康医疗、瓦三医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立案后,作出(2019)辽 02 民初 135 号民事判决。刘建华、廉冬梅及恒康医疗均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9)辽民终 1686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发回重审。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2021)辽 02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廉冬梅股权转让价款 14,981,500 元;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廉冬梅违约金(其中涉 70%瓦三医院股权转让部分违约金为 89,948.25 元;涉 30%瓦三医院股权转让部分违约金以 18,008,812.5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廉冬梅律师费 400,000 元;驳回原告刘建华、廉冬梅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82,26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7,262 元(原告刘建华、廉冬梅已预交),由刘建华、廉冬梅负担 178,060 元,由恒康医疗负担 109,202 元。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620.14 万元 ~ 21,144.16 万元	盈利:11,746.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 8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9 元/股~ 0.23 元/股	盈利: 0.1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前期投入的游戏产品开始上线运营以及实现授权收入等,使营业收入较上期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的 1,652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伟	是	1,652	43.00%	3.44%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00	2,428.00	27.05%	5.05%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165.40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00	2,450.0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9,695.40	9,695.40	44.91%	20.17%	5,163.05	53.25%	4,297.45	36.13%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退 公告编号:2021-03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监事黄锐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监事黄锐焯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96,000 股。

公司今日收到黄锐焯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黄锐焯先生累计减持 96,565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超额减持 565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黄锐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锐焯	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2 日	0.24	96,565	0.009%
合计				96,565	0.00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锐焯	合计持有股份	386,259	0.0366%	289,694	0.0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65	0.009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694	0.0274%	289,694	0.0274%

二、减持情况特别说明

黄锐焯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为不超过 96,000 股,因其在减持过程中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 96,565 股,超额减持 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5%)。

三、事项处理及致歉等相关说明

1、黄锐焯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上述减持未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黄锐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月 4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收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NH)XZ0242),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安公司(牵头方)与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工程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该工程建安费暂定金额为 4.21 亿元,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317.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该项目(一标段)内容包括:地块一拟建 2 栋 3 层保税物流仓库(B 型)(仓储面积≥5 万㎡),1 栋 6 层国际快件监管中心、1 栋地下 1 层地上 16 层的枢纽总部大楼,以及相关配套车道、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建安公司承担工程的施工工作,上海电子工程设计院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487.69 万元至 27,632.58 万元	盈利:13,816.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至 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 元/股 - 0.24 元/股	盈利:0.1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的产品销量实现了小幅上涨,同时发挥公司资金优势做好原材料战略采购,并根据原材料上涨及下游需求情况进行了多次价格调整,确保了产品的毛利空间,从而导致毛利率的提升,带来了毛利额的较好增长。

2、公司深化管理强度,加强了费用的合理管控,同时注重资金管理,货币资金较同期增加,从而实现理财利息收入的大幅增加,提高了营业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9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1,425,000	1.02%	0.09%	2019.8.7	2021.7.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5%	0.03%	2020.1.23		
合 计		1,925,000	1.37%	0.1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140,388,623	9.01%	129,780,828	127,855,828	91.07%	8.21%	127,855,828	100%	12,532,795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3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迎新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其中,公司与农行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长沙存款案")涉及到的刑事案件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涉案金额为 14,942.50 万元,后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一审判决后上诉期间,该行被撤销,其权利义务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支行承继)承担 40%的赔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各方当事人就前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后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4-35 号、2014-41 号、2014-43 号、2015-1 号、2015-4 号、2015-11 号、2015-20 号、2015-21 号、2015-25 号、2015-44 号、2015-45 号、2018-17 号、2019-11 号、2019-13 号、2020-6 号、2020-14 号、2020-34 号公告。

二、诉讼及判决执行情况

近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分别部分履行了民事判决所确定的赔偿责任(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部分赔偿款),公司已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 5,281.21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收回长沙存款案涉及合同纠纷款项共计 7,314.74 万元。公司将依法继续推进向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追索赔偿的执行工作,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拨付的南沙区高成长型科技企业 2019 年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2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2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